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1)

關於融資租賃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與客戶 A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於2026年2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都租賃與客戶 A 就出售及回租三件藝術品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信都租賃將以人民幣8,400,000元之代價購買租賃藝術品，並將租賃藝術品出租予客戶 A 以換取租賃付款。

GEM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之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方面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26年2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都租賃與客戶 A 就出售及回租若干藝術品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信都租賃將以人民幣8,400,000元之代價購買租賃藝術品，並將租賃藝術品出租予客戶 A 以換取租賃付款。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6年2月13日(交易時段後)
- 主要訂約方：** 信都租賃(作為出租人)及客戶A(作為承租人)
- 租賃藝術品：** 三件藝術品。藝術品之原購買總價約為人民幣8,400,000元。
- 租期：** 24個月。自信都租賃支付代價當日起至2028年2月25日。
- 代價：** 人民幣8,400,000元，此乃經信都租賃與客戶A公平磋商，並考慮包括(其中包括)租賃藝術品之原購買總價及租賃藝術品之情況在內等因素後釐定。
-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應包括本金人民幣8,400,000元及整個租期內之融資租賃收入(包括增值稅)人民幣1,008,179.07元。自2026年9月至租期屆滿，客戶A應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以分期方式每月向信都租賃支付租賃付款。
- 融資租賃協議之每年合約收益率預期約為6%(每年合約收益率指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將予收取之總融資租賃收入(包括增值稅)除以信都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支付之代價金額，再除以租期內之年份數目)。
- 租賃藝術品之所有權：** 於租期內，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藝術品之所有權應歸屬於信都租賃。若於租期屆滿時，客戶A並無違反融資租賃協議，客戶A可選擇行使其購買權，以每件藝術品人民幣100元之價格向信都租賃購買租賃藝術品。

展覽及會議： 租賃藝術品將運至相關展覽及會議組織作展覽及會議之用。

進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包括融資租賃以及出售及回租安排)、融資租賃諮詢及保理服務。融資租賃協議預期將令本集團能夠賺取融資租賃收入及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

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信都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收購租賃藝術品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鑒於融資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信都租賃及本集團之資料

信都租賃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包括信都租賃)主要從事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包括融資租賃以及出售及回租安排)、融資租賃諮詢及保理服務。

有關客戶 A 之資料

客戶 A 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主要從事零售及批發藝術品及收藏品。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 A 由忻亞芳(為中國居民)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 A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與本公司或其關聯人士並無任何過去或現在的關係(正式或非正式、業務或其他方面，隱含或明確)。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之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方面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客戶A」	指	上海杞鑾資訊諮詢中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且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信都租賃與客戶A就出售及回租三件藝術品訂立日期為2026年2月13日之融資租賃協議
「GEM」	指	聯交所運營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信都租賃」	指	信都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周大為

香港，2026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大為先生及周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緯先生、莫羅江先生及林培聰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tropolis-leasing.com刊載。